

2022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2 年度单位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2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管理、拥军优属、褒扬纪念等职责。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0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9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2.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00.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00.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26
		30				61	
总 计		31	4,364.18	总 计		62	4,364.1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300.40	4,30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9.86	3,889.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2	11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2	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0	105.00					
20807			就业补助	129.39	129.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9.39	129.39					
20809			退役安置	16.00	16.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00	1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629.65	3,629.65					
2082801			行政运行	1,369.96	1,369.96					
2082804			拥军优属	974.50	974.5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85.19	1,28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68	19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68	19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0	9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68	10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86	212.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86	21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00	16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5	27.65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1	25.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300.92	1,895.82	2,40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38	1,485.28	2,40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2	11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2	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0	105.00				
20807			就业补助	129.39		129.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9.39		129.39			
20809			退役安置	16.00		16.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00		1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630.17	1,370.46	2,259.71			
2082801			行政运行	1,370.46	1,370.46				
2082804			拥军优属	974.50		974.5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85.21		1,285.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68	19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68	19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0	9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68	10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86	212.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86	21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00	16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5	27.65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1	25.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0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90.38	3,89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7.68	19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86	212.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00.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00.92	4,300.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300.92	总 计	64		4,300.92	4,300.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4,300.92	1,895.82	2,40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38	1,485.28	2,40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2	11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2	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0	105.00	
20807			就业补助	129.39		129.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9.39		129.39
20809			退役安置	16.00		16.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00		16.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630.17	1,370.46	2,259.71
2082801			行政运行	1,370.46	1,370.46	
2082804			拥军优属	974.50		974.5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85.21		1,285.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68	19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68	19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0	9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68	10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86	212.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86	21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00	16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5	27.65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1	25.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4.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17	310	资本性支出	1.62
30101	基本工资	281.49	30201	办公费	31.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2
30102	津贴补贴	368.96	30202	印刷费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87.4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56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3	30207	邮电费	15.2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4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4.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19	30213	维修（护）费	3.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	30215	会议费	0.97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3			
30302	退休费	9.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2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9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7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			
人员经费合计		1,684.03	公用经费合计					211.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5		5.65		5.65	1.90	2.86		1.71		1.71	1.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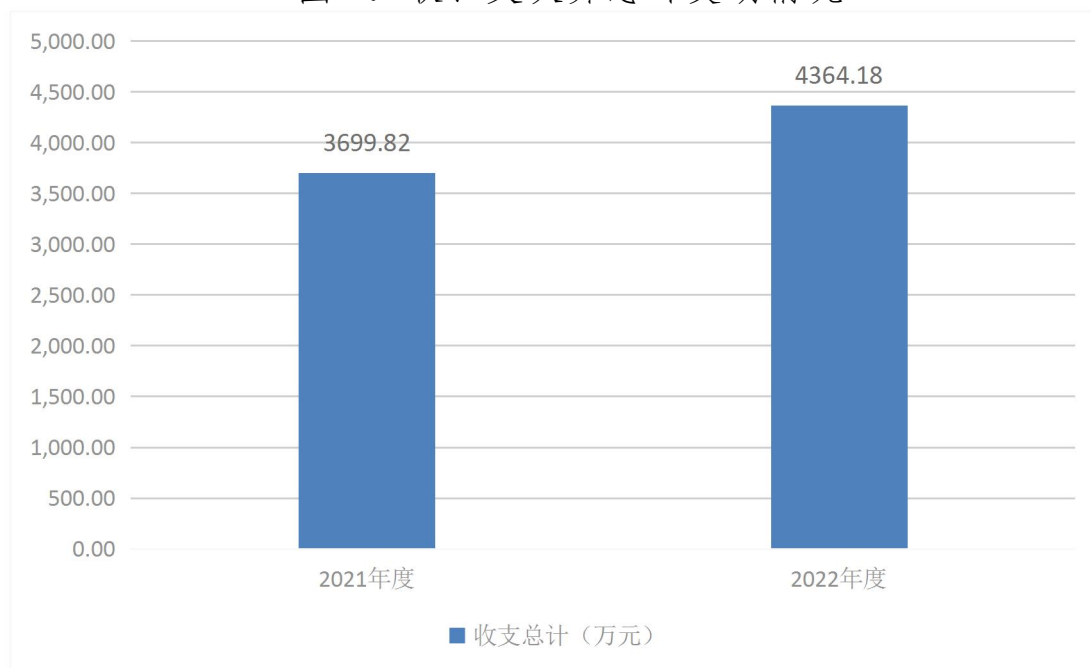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364.1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4.36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中追加军队转业干部进高校培训经费及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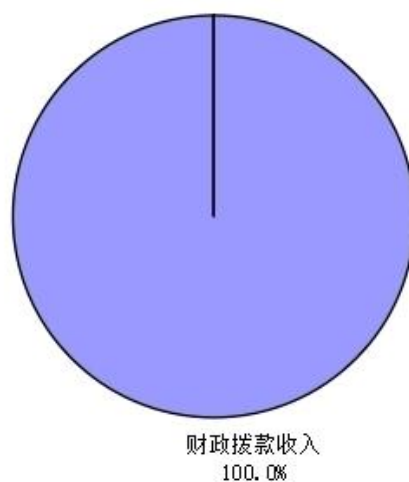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30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0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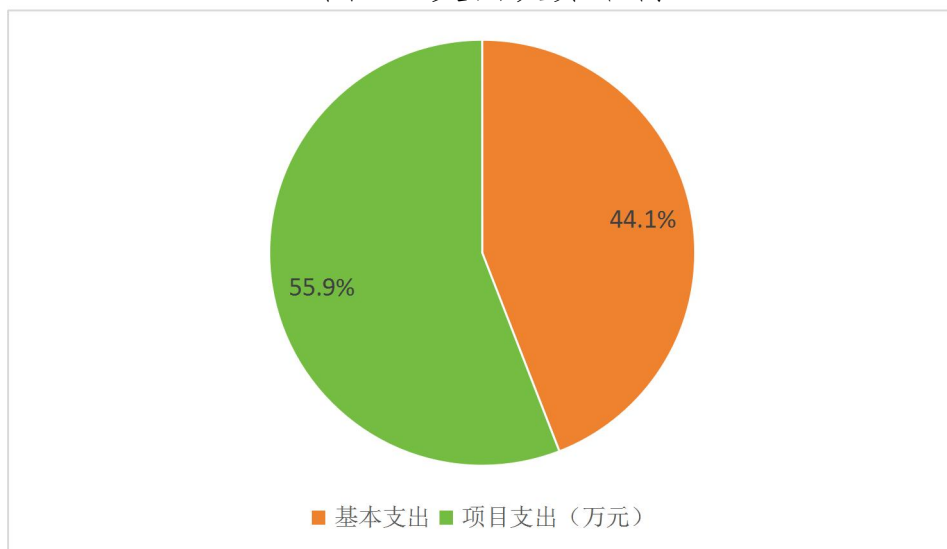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30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5.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1%；项目支出 2,40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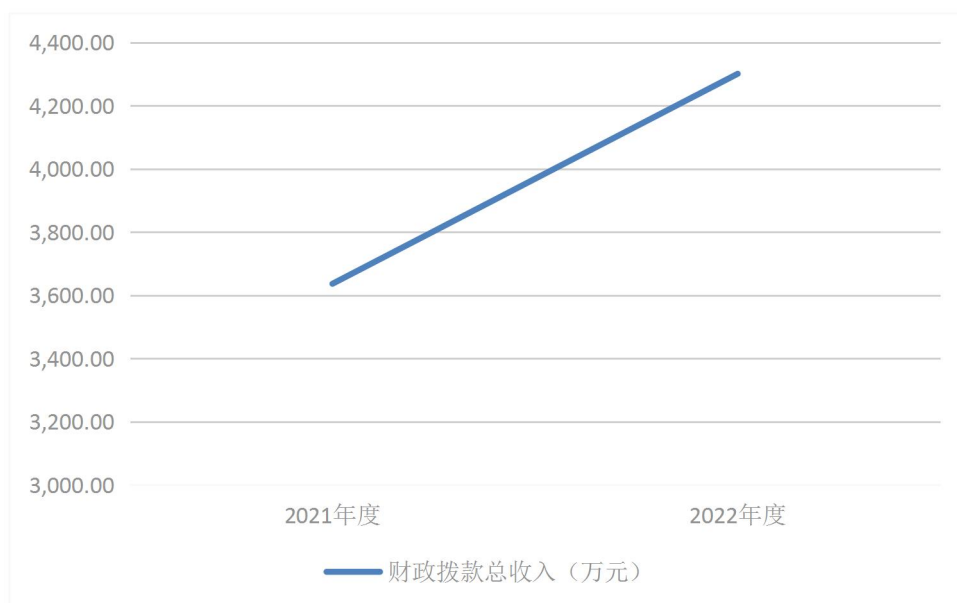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00.92 万元。与 2021 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64.36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中追加军队转业干部进高校培训经费及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经费。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00.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663.8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中追加军队转业干部进高校培训经费及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增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增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00.92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4.36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中追加军队转业干部进高校培训经费及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00.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90.38 万元，占 90.5%。主要是用于单位公用及人员经费、单位开展退役安置、拥军优属和褒扬纪念工作的项目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7.68 万元，占 4.6%。主要是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2.86 万元，占 4.9%，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8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其中：基本支出 1,895.82 万元，项目支出 2,405.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974.5 万元，主要成效：扎实开展拥军优属工作，为部队排忧解难，提升服务质量；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1430.6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做好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和帮扶慰问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39万元,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年中追加军转干部进高校培训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79.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7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二是根据年中预算执行情况,在系统内对预算指标进行了调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974.5万元,支出决算为9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92.23万元,支出决算

为1,28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4万元，支出决算为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7.65万元，支出决算为2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21万元，支出决算为2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5.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8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21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9%；较上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2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2022 年开展公务接待活动批次及人次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3%；较上年减少 0.35 万元，下降 1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公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日常运行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车辆维修费较上年减少。其中：

(1)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及机要通信用车，其中：燃料费 1 万元；维修费 0.07 万元；保险费 0.6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5%；较上年增加 0.94 万元，增长 44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批次及人次均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来汉交流考察接待用餐。

2022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1.15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来汉考察交流的接待工作 5 批次 79 人次(其中：陪同 14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7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19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2 年局机关搬迁至新办公大楼，新办公大楼维修、网络接入安装等方面增加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8.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9.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9.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5.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8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2.4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4.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40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2 年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完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职能工作有序推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300.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年初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目标值，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各项指标得到了较好落实，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较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二级项目。

1.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4.5 万元，执行数为 9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常态化落实双拥创建要求。春节和“八一”期间，落实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克服疫情影响，时隔两年再度举办了军地座谈会。关爱边海防部队，启动部队结对共建试点；组织春节专项慰问活动。二是持续做好烈士褒扬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校核烈士纪念设施数据，建档造册，建立管理保护责任机制。制定整修评分细则和验收方案，组织各区按照“应修尽修”、“应迁尽迁”的原则全面提升管理保护水平。完成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向警予烈士生平展示厅项目升级改造工程。指导相关区做好第二批抗疫牺牲烈士申报评定工作，统筹全市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单位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和 9.30 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在全市蔚然成风。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注重优化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行情况，调整指标结构和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使得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更为科学合理。

2.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0.6 万元，执行数为 1,4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促进退役军人合理安置稳定就业。及时落实本年度转业军官和随调家属、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多渠道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综合运用直播带岗、线上招聘等模式，在全市系统组织退役军人招

聘会、推介会；推进省厅促进退役军人就业任务，帮扶退役军人和军属实现就业。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在硚口区又挂牌成立一家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器。二是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统筹市、区两级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开展困难帮扶和走访慰问。三是团结凝聚退役军人服务回馈社会力量。抢占舆论阵地，推动实施“戎耀荆楚”群星工程，完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深入开展“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及事迹推广、军休干部老兵宣讲团“五进”等活动，湖北日报、长江日报、湖北电视台、新华网等主流媒体跟踪报道，有效发挥了典型示范的引领效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未能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有效的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根据绩效管理要求，设计的指标选择合适的指标值，认真研究、分析、归纳、精准提炼绩效指标名称，逐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充分认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要性，全面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及项目自评工作，并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当年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工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确保 100%完成安置任务。

二、认真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

做好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工作，确保 100%完成安置任务。

三、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确保退役一年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 100%，推荐就业率 100%，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四、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为驻军部队办实事，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中期评估工作。

五、建立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

发现、挖掘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完善市、区“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多途径、多渠道、多方式宣传退役军人典型事迹。

六、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

做好烈士评定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和申报工作；督导落实烈

士遗属各项抚恤待遇；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相关活动。

七、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健全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重点人群教育转化和稳控工作，确保不发生因政策不落实和预警处置不及时而引发的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涉稳事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当年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工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确保 100%完成安置任务。	2022 年，全年接收安置率 100%
2	认真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	做好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工作，确保 100%完成安置任务。	2022 年，全年接收安置率 100%
3	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确保退役一年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 100%，推荐就业率 100%，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 100%、推荐就业率 100%；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3 次。
4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为驻军部队办实事，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中期评估工作。	“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率 100%，为驻军办实事件数 11 件，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春节专项慰问活动，完成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届中考评调研。

5	建立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	发现、挖掘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完善市、区“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多途径、多渠道、多方式宣传退役军人典型事迹。	推动实施“戎耀荆楚”群星工程，完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深入开展“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及事迹推广、军休干部老兵宣讲团“五进”等活动，湖北日报、长江日报、湖北电视台、新华网等主流媒体跟踪报道，有效发挥了典型示范的引领效应。
6	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	做好烈士评定相关材料的搜集、整理和申报工作；督导落实烈士遗属各项抚恤待遇；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相关活动。	一是切实做好烈士评定申报工作，指导江岸区、江汉区做好牺牲烈士申报评定工作，搜集整理核实评烈相关资料；二是精准精细落实抚恤补助优待政策，督促各区及时为遇到困难的烈属落实医疗补助、临时救助、养老补助等待遇，全力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三是积极推动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部署区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作；四是精心组织清明祭英烈活动。清明节前，在市局官网和公众号发布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2022年清明期间烈士祭扫活动的通告，倡议广大烈士亲属和社会各界通过网上祭扫英烈表达哀思；五是精心组织协调“9·30”向烈士敬献花篮活动，全市共同祭奠先烈英灵，缅怀英雄丰功伟绩，弘扬先烈崇高精神。
7	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健全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重点人群教育转化和稳控工作，确保不发生因政策不落实和预警处置不及时而引发的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涉稳事件。	深入推动重复访治理、多措并举，有力维护了群体稳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3〕177 号）的要求，现将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 分。

本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4,318.5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300.92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300.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48 分，综合评价得分 48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率 100%; 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 100% 、推荐就业率 100%; 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3 次; 全面提高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 为驻军部队办实事 11 件; 市区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 开展困难帮扶和走访慰问, 有力维护了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16 分, 综合评价得分 16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发现、挖掘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 完善市、区“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 多途径、多渠道、多方式宣传退役军人典型事迹, 有效发挥了典型示范的引领效应。

指导优抚医院稳步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达到智慧医院要求。

（3）满意度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16 分, 综合评价得分 16 分。

为驻军办实事, 驻军满意度高; 及时足额落实优抚对象生活待遇, 优抚对象满意度高;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高。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本单位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将年中项目监控的结果应用在年中预算调整中，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做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2022 年度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3〕177 号）的要求，现将 2022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 分。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 974.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974.5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97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60 分，综合评价得分 60 分。

“八一”慰问驻军部队工作完成率 100%、及时率 100%；为驻军办实事件数超过 10 件；烈士评定完成率 100%、准确率 100%。

(2) 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指导优抚医院稳步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能力，达到智慧医院要求。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将上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做为本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

相关内容

注重优化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行情况，调整指标结构和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使得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更为科学合理。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做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2022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3〕177 号）的要求，现将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2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 分。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 1,338.2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430.6 万元，实际执行数 1,43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60 分，综合评价得分 60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 100%；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3 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接受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通过本项目执行，发现、挖掘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完善市、区“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多途径、多渠道、多方式宣传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进行了通报，并做为本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未能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有效的考核。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一是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单位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根据绩效管理要求，设计的指标选择合适的指标值，认真研究、分析、归纳、精准提炼绩效指标名称，逐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系统内通报，并做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